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佳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佳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佳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产新能源涂覆材料 2 万吨、输变电涂覆材料 1 万吨、IT 数码通讯涂覆材料 5000 吨）在溧阳市埭头镇工业园区军荣路 2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2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部分回用于冷却系统补水，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、初期雨水合并接管至埭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严格按《报告书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；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生产车间废气经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

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；危废贮存废气依托现有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。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、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甲醛及甲苯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排放限值，DA003 排气筒中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排放标准值。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甲醛及甲苯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浓度限值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排放限值。

4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5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设置，危险废物按《报告书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6.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，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7.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、污水处理、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、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8. 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以甲类生产车间、试验车间及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车间分别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括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。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9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新增生活污水（接管量）1346.4m³/a，新增生产污水（接管量）：3500m³/a；生产污水中（外排量）COD0.14、SS0.035。

2. 废气：（有组织）颗粒物 0.039、挥发性有机物 1.228、氨 0.0165；（无组织）颗粒物 0.433、挥发性有机物 1.114、氨 0.0165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须邀请应急安

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加强生产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405-320481-89-05-765026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